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宣派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予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80,001,000 (100%)	0 (0%)

附註：請參閱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此乃賦予股東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限制以使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